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柱祥回避表决，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，因参会监事均需回避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2023 年 9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以及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、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

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

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柱祥、王利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2026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，因参会监事均需回避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1）以及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，相关修订的内容以**楷体加粗**的形式标注体现。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